

## 本校校訓—誠信精勤

### 註冊組：

- 一、請同學進行第三階段加退選時，務必檢視入學當年度系上訂定的「應修科目表」中，「可至外系修課所承認的學分數」、「通識課程修課規定」…等相關規定，以做為加退選之參考。另請同學留意是否有重複修課的情形（即課程名稱相同，重複選修 2 次），若有則第 2 次重複修習之學分數將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- 二、同學可考量學習狀況或工作負荷…等因素，必要時每學期可申請減修 1-2 門課（可比最低修課學分數減少修 1-2 門課），以減輕學習負擔。請同學於第三階段選課期間至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請尚未完成這學期註冊的同學，儘速完成註冊程序，並依個人選課課表到校上課。
- 四、本學期學生證蓋註冊章作業採「現收現蓋」方式，依班級分梯次時段於 3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至 3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期間進行。同學若有急需，請個別攜帶註冊繳費收據聯及學生證至進修部註冊組蓋章。
- 五、同學之聯絡資料（包括電話、手機或通訊地址）若有異動，請即時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正，以讓行政單位能將重要資訊即時通知同學。同學之戶籍資料（姓名、身份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）若有異動，請攜帶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改。

### 課務組：

#### 一、教育部宣導事項

奉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 0960129745 號函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之指示，請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，以免觸法。

#### 二、課務訊息

- (一)本學期第 3 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為 3 月 5 日(星期一)，請同學把握最後網路加退選時間。因特殊原因需辦理人工加(退)選時間為 3 月 6 ~ 12 日。同學若選課相關問題，請向各系系辦公室或進修部課務組詢問，並於規定時間完成選課作業。選課相關訊息請同學參閱「選課須知」。
- (二)因有部份課程進行教室異動，請同學於上課前，務必再次上網確認上課教室。
- (三)請同學依課表準時到校上課，勿遲到、早退。曾有不少同學向學校反映班上同學上課時吵鬧，以致於學習效果不佳。請同學務必注意上課秩序，維持良好學習環境。

#### 三、證照輔導專區：

- (一)學校訂有學生證照、競賽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辦法請同學至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—技能檢定中心」之「相關法規資料」網頁中查詢 (<http://tc100.chihlee.edu.tw/files/14-1010-40952,r9-1.php>)。
- (二)近期證照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—技能檢定中心」之「證照考試」網頁中查詢(<http://tc100.chihlee.edu.tw/files/14-1010-38951,r9-1.php>)。

### 學務組：

- 一、請導師於本學期第一次實施「導生時間」時，協助提醒同學騎車應小心慢行，注意交通安全。尤其上下學時段交通擁擠，更應注意路況及號誌，防止各種交通意外傷害之發生。另請同學騎車進出本校地下停車場時減速慢行，離校時欲【右轉】時請提早打方向燈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- 二、本學期班級幹部職前講習訂於 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晚上 6 時 30 分辦理，請導師協助提醒班級幹部準時出席會議。各幹部之講習地點如下：

日期	講習對象	講習地點	主持師長	備考
2 月 27 日 (二)	班 長 副班長	綜合教學大樓 1 樓表演廳	技能檢定中心 蔡美香主任 課務組 蕭勝華組長 學務組 王智生老師	
	學藝股長	綜合教學大樓 E12 教室	課務組 蕭勝華組長 聯合服務中心 趙慧芝老師	學藝股長兼數位設備股長
	總務股長	信義樓 C36 教室	總務組 郭娟娟老師	
	服務股長 風紀股長	綜合教學大樓 3 樓 E31 教室	學務組 黃文瑞老師	

- 三、本學期熱心公益獎學金申請，即日起至 3 月 23 日(星期五)止。請導師協助宣導並鼓勵同學提出申請，相關資訊及表件已放置各班級櫃，另進修部學務組網頁也提供相關資訊以利查詢。
- 四、請同學依「校園菸害防治法」規定，吸菸者請至吸菸區，且勿亂丟菸蒂；進修部吸菸區位置在：誠信館及綜合大樓（有畫黃線區塊）。

### 總務組：

- 一、機車停車證：即日起至 3/9 日前接受學生個別申請(新申辦者需繳交駕照影本)，配合交通部法規，同學申辦機車停車證時，需提供駕照影本，無駕照者不得申辦。  
汽車停車證：即日起至 3/9 日前由學生個別填寫汽車申請書後，至進修部總務組申辦。  
申請書可至總務組領取或至網頁下載（行政單位→進修部→表單下載→總務組）
- 二、106-2 減免學雜費補申請時間：107/2/22~3/2(一~五) 16:00~21:00（例假日除外），應繳之相關文件請參閱進修部網站總務組校內助學金及系統連結。
- 三、本學期補繳（退）差額辦理時間為：107/4 月中旬，若有疑問請洽總務組（分機 1375、1317）；差額需辦理就學貸款同學，請於 2/27 日前先完成就學貸款作業。如有任何問題請洽進修部總務組詢問。
- 四、同學於停車場內停放機車時，請勿停放於通往出口之通道，以免影響他人進出。
- 五、「弱勢助學」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之上學期，已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之同學：請自行上網進入「弱勢助學申請系統」網站查詢是否通過弱勢助學申請。申請通過之同學：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，待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第 3 階段選課作業結束後，依據同學最後選課結果，再另行公告應補繳(退)費差額及辦理的時間。
- 六、【就學貸款】申辦注意事項：
  - (1)若同學欲以就學貸款方式繳交扣繳補助後之應繳差額，請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就學貸款申貸手續。
  - (2)同學於台灣銀行列印的註冊繳費單右上角之可貸金額，係為同學第 2 階段選課學分費扣除弱勢助學補助後之應繳差額；若於第 3 階段仍有加(退)選課程時，仍須依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差額補繳(退)費作業。金額有問題之學生請洽進修部總務組詢問。